**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同意書**

**「船員大數據智慧服務平臺」、「在校/畢業生申報平臺」(以下均稱本系統)權責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系統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在於提供本系統之服務，其分類如下：(一) 002 人事管理。(二)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教育訓練)(三)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四) 157 調查統計與問卷分析。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符合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本系統提供服務有關之使用者個人資料類別計有：(一) C001 辨識個人者。(包含姓名、地址、電話）(二)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統一編號)(三) C011個人描述。(出生年月日、性別)。（四）C012 身體描述（身高、體重及血型等）。(五) C038 職業。(六) C052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 期間:本系統營運期間。(二) 地區:本系統提供服務之地區。(三) 對象:交通部航港局暨所屬簽訂契約之委外廠商。(四) 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等適當方式所為之利用，惟所有使用方式仍應遵循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系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 請求刪除。

五、本系統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系統之權益。若有部分資料提供不完整，本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六、台端填具本同意書，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內容，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否則台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當事人同意簽署

經　貴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　貴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單位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班級： 學號：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年　　　月　　　日